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世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惠護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8月25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等語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在卷可稽。核與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本票不符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